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公司获得艾滋病单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公司扬州世之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之源”）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藉由针对CD4之单克隆抗体介导竞争型HIV进入抑制之HIV感染的治疗和功能性治愈”的发明专利，此发明专利是关于针对CD4单克隆抗体、其组合物以及使用此组合物以预防、治疗和功能性治愈HIV感染的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藉由针对CD4之单克隆抗体介导竞争型HIV进入抑制之HIV感染的治疗和功能性治愈	ZL 2014 8 0081992.3	2014年11月11日	2025年12月5日	扬州世之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世之源在研管线艾滋病治疗单克隆抗体药物UB-421具有全新的作用机制，该药物通过与靶向T细胞表面的CD4受体结构域1结合，以竞争性抑制的方式有效阻断HIV病毒进入宿主细胞。因UB-421并非直接针对病毒基因，所以相较于当前市场上现有的治疗艾滋病药物，UB-421引起病毒耐药突变的概率较低，且具有免疫调节作用。UB-421在国内将主要针对多重耐药和功能性治愈等领域开展研究。

本次获得发明专利是公司及世之源重视创新药研发及知识产权布局的成果，为UB-421在多重耐药适应症的临床推进及开展艾滋病功能性治愈等研究提供了核心技术保护。本次获得发明专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世之源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所致，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太联”）出具的《关于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经申太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申太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普咨询”）变更为王锐先生。近日申太联已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因申太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导致相关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并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及申太联出具了《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持股比例合计由35.82%相应调整为30.7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亦普咨询，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长聂东升先生，聂东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亦普咨询作为申太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申太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聂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战略规划及各类重要决策；申太联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众多持股员工、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的管理，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保障申太联的高效运作和管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申太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亦普咨询变更为王锐先生。本次变更后，亦普咨询成为申太联的有限合伙人，王锐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涉及出资份额变化。王锐先生与亦普咨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相关情况

1、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聂东升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与申太联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因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申太联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亦普咨询不再担任申太联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双方于2025年12月19日签订《一致行动关系之终止协议》，申太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2、本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符合申太联《合伙协议》的约定，且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影响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聂东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2、杨玉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3、杨从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4、王东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5、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1幢305室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太联合计拥有公司35.82%的表决权股份。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30.78%，涉及相关权益变动比例为5.0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聂东升	0	0.00%
杨玉芳	90,063,197	21.93%
杨从州	30,024,690	7.31%
王东亮	6,311,316	1.54%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614	5.04%
合计	147,086,817	3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聂东升	0	0.00%
杨玉芳	90,063,197	21.93%
杨从州	30,024,690	7.31%
王东亮	6,311,316	1.54%
合计	126,399,203	30.78%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的申太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先生系公司员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关系。申太联本次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未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及其认缴出资额变化，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稳步发展。

六、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办法》《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办法》第八、十条和《指引》第六、七条的规定。申太联将自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申联生物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1幢3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杨玉芳

通讯地址：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从州

通讯地址：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王东亮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聂东升

通讯地址：上海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申联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太联、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聂东升
申太联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注：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1幢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32476216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3-31至2035-03-30
出资额	1880.6922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杨玉芳，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玉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从州，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从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4：王东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东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5：聂东升，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聂东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聂东升先生控制的亦普咨询系申太联执行事务合伙人，聂东升先生为申太联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普咨询的委派代表，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聂东升与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申太联不再受聂东升先生控制，申太联与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聂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战略规划及各类重要决策；申太联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众多持股员工、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的管理，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保障申太联的高效运作和管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申太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亦普咨询变更为王锐先生。因此，申太联不再受聂东升先生控制，申太联与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及申太联合计持有公司147,086,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与申太联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申太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合并计算。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126,399,203	30.78%	126,399,203	30.78%
申太联	20,687,614	5.04%	20,687,614	5.04%
合计	147,086,817	35.82%	申太联与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申太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申太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导致申太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终止不影响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信息披露义务人5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一致行动关系之终止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杨玉芳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从州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4：王东亮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5：聂东升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	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玉芳 杨从州 王东亮 聂东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1幢305室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 河南省郑州市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系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申太联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687,614股 持股比例：5.04% 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聂东升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26,399,203股 持股比例：30.78%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08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申太联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687,614股 持股比例：5.04% 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聂东升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26,399,203股 持股比例：30.78%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持有公司股票，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 变动方式：申太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申太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导致有关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双方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暂无计划，若增持/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杨玉芳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从州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4：王东亮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5：聂东升
签字：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及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张道伟先生、宋大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其中董事段良伟先生和周松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任立新先生，董事张道伟先生和宋大勇先生书面委托董事谢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玉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及年度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及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周心怀先生、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和宋大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心怀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周心怀先生为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松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宋大勇先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心怀

委　员：任立新　谢　军　阎　焱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晓蕾

委　员：周　松　蒋小明

3、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立新

委　员：张道伟　宋大勇　张玉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及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需要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将于2026年度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授信、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

● 存款、贷款、授信业务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650亿元
贷款额度	1,500亿元
综合授信金额	2,000亿元
协议有效期	——
存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存款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利率范围为0.05%-1.95%，外币存款单独议价，不低于外部商业银行平均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由双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利率水平

● 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美元）	0
	2026年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规模上限（单位：亿美元）	7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仅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为新增审议事项，其他金融服务为已经股东会审议或可豁免审议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中油财务将于2026年度向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授信、货币类衍生品等金融业务。关联董事戴厚良先生、周心怀先生、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和宋大勇先生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油气及炼油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结算涉及人民币、美元、欧元、英镑等多币种货币兑换，存在汇率风险敞口。本外币浮动利率借款存在利率风险敞口。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变化、货币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加剧，公司有必要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积极主动管理汇率、利率风险敞口，降低汇兑损失，节约利息支出。

（二）交易金额

2026年度，本集团与中油财务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模上限预计为70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本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四）交易方式

本集团与中油财务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主要为境内外、场外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

（五）交易期限

《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6年衍生品框架协议）的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55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A座8层-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曲
注册资本	1,639,52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油财务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与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10）经营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本、外币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油财务为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石油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573,219.11	51,389,986.68
负债总额	42,863,137.91	42,262,126.94
净资产	8,710,081.19	9,127,859.74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72,941.77	1,025,804.78
净利润	604,029.96	465,945.13

三、最近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上一年度（2024年）	本年度至今（截至2025年9月）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8,467,469.15万元	40,389,008.56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2,593,834.74万元	13,813,301.8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6,500,000.00万元	6,5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4,599,704.82万元	6,263,235.56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6,263,235.56万元	6,393,001.47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6,498,704.99万元	6,401,883.87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0.10%-2.85%	人民币0.05%-2.8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1,930,958.09万元	11,739,799.3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6,797,702.69万元	6,680,078.82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6,680,078.82万元	7,366,480.05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7,163,189.73万元	7,583,915.36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由双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的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衍生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与中油财务签署《2026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中油财务将于2026年度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2026年衍生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订约方：	公司 中油财务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内容：	中油财务同意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

2.定价政策及执行

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或

2、如无政府定价，则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

3、如1及2均不适用，则：（1）优先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如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应按照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此外，本集团就2026年衍生品框架协议项下与中油财务开展的交易，交易的条款、收取的费用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油财务向其他相同信用评级的第三方和其他中国石油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类似规模及类型的服务、其他主要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类似规模及类型的服务，且该等交易对于本集团而言应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本集团就2026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交易与中油财务签署具体协议前，会将中油财务所给予的条款或收取的费用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就类似规模及类型的交易进行对比。仅当中油财务提供的条款或收取的费用或其他相关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相同或更优时，本集团可自主选择与中油财务订立交易。本集团亦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额外或转而寻求第三方金融机构进行相关交易。

（二）其他金融服务交易主要内容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650亿元
贷款额度	1,500亿元
综合授信金额	2,000亿元
协议有效期	——
存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存款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利率范围为0.05%-1.95%，外币存款单独议价，不低于外部商业银行平均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由双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利率水平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一致，就存款等金融服务继续按公司与中油财务2023年8月30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贷款服务，因该等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公司不提供资产用作抵押，该等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豁免适用审议及/或披露程序，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